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2〕22 号

被处罚人: 株洲欢笑口腔医院

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108
号家润多广场四楼 A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3MA4Q34EP9H

法定代表人: 刘志中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2 年 5 月 10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医院的口腔种植门诊病历: 患者姓名苏某某, 就诊日期 2022. 4. 17, 种植手术前患者身体情况登记表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及手术医生空白, 检查记录空白; 患者姓名黄某, 就诊日期 2022. 4. 22, 种植手术前患者身体情况登记表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空白, 检查记录空白, I 期手术报告无手术医师签字及日期; 患者姓名彭某, 就诊日期 2022. 4. 22, 种植手术前患者身体情况登记表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及手术医生空白, 检查记录空白, 治疗方案同意书空白, I 期手术报告无手术医师签字及日期。经调查核实该医院存在病历未填写患者基本信息, 未填写检查记录, 未填写治疗方案同意书, 手术医生未签名的行为。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23031) 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 口腔种植门诊病历: 患者姓名苏某某, 就诊日期 2022. 4. 17, 种植手术前患者身体情况登记表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及手术医生空白, 检查记录空白; 患者姓名黄某, 就诊日期 2022. 4. 22, 种植手术前患者身体情况登记表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空白, 检查记录空白, I 期手术报告无手术医师签字及日期; 患者姓名彭某, 就诊日期 2022. 4. 22, 种植手术前患者身体情况登记表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及手术医生空白, 检查记录空白, 治疗方案同意书空白, I 期手术报告无手术医师签字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及日期。

2.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刘志中,询问时间2022年5月10日)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给予了解释的机会,确认了医院口腔种植门诊病历存在书写不完整的情况。

3. 《营业执照(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和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该医院主体资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4. 口腔种植门诊病历复印件证明患者姓名苏某某,就诊日期2022.4.17,种植手术前患者身体情况登记表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及手术医生空白,检查记录空白;患者姓名黄某,就诊日期2022.4.22,种植手术前患者身体情况登记表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空白,检查记录空白,I期手术报告无手术医师签字及日期;患者姓名彭某,就诊日期2022.4.22,种植手术前患者身体情况登记表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及手术医生空白,检查记录空白,治疗方案同意书空白,I期手术报告无手术医师签字及日期。

三、行政处罚裁量

医院口腔种植门诊病历未填写患者基本信息,未填写检查记录,未填写治疗方案同意书,手术医生未签名,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进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3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行处罚。决定给予株洲欢笑口腔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